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9475號

原　　告　黎星辰
被　　告　大自然環境綠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偉
訴訟代理人　吳健彰
被　　告　謝志宏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等事件，於民國109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訴訟進行中，於某項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6款定有明文。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民事判決意見）。原告起訴時，以被告大自然環境綠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自然公司）為被告，並聲明：被告應履行公司之廠商代表即債務人謝志宏薪資或工程款以協助強制執行賠償之事件，有起訴狀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嗣於108年6月27日具狀追加被告謝志宏，並變更聲明為：確認被告大自然公司與被告謝志宏間僱用關係存在，有民事準備一狀可考（見本院卷第71頁），其所為追加被告與變更聲明，合於前述規定，應准。又原告

前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板簡字第621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被告謝志宏對被告大自然公司之薪資債權予以執行，嗣經被告大自然公司於強制執行程序中，以被告謝志宏非被告大自然公司之員工為由，無薪資債權可資扣押而聲明異議，經本院調取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7371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因被告大自然公司既否認被告謝志宏對其有何薪資債權存在，渠等間是否有僱傭關係存在，即陷於不明確之狀態，致原告得否就被告謝志宏對被告大自然公司之薪資債權予以強制執行之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確認利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

一、原告主張、聲明：被告謝志宏前因侵權行為積欠原告損害賠償債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107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板簡字第621號判決確定，並經本院核發108年3月20日北院忠108司執荒字第17371號債權憑證。被告大自然公司承作訴外人宏匯凱悅嘉軒酒店工程用地之水電項目(下稱系爭工程)，108年2月間於系爭工程入口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告示牌，提供公開廠商資訊包括廠商名稱、施工項目、廠商代表、聯絡電話、出工數等資訊。該告示牌上即清楚寫著：「廠商名稱：大自然。施工項目：水電。廠商代表：謝志宏。聯絡電話：0000000000。可知被告謝志宏為廠商代表，實際上代表被告大自然公司，並負責管理所有在系爭工程工地之員工，被告大自然公司與被告謝志宏間應有僱傭關係，被告謝志宏對被告大自然公司應存在薪資或工程款項債權。原告於108年4月1日再次至系爭工程工地，發現該告示牌上被告謝志宏名字已被改掉，原告之朋友即詢問謝志宏是否仍在工地內工作：「我看那個大自然廠商代表謝志宏沒有嗎？，工地警衛回答

：「一樣在裡面，但是謝志宏叫我把名字換掉，原告朋友：「他叫你把名字改掉就是？、工地警衛：「謝志宏他一樣在裡面。」，有影片和譯文可稽，足證謝志宏確實受僱於被告大自然公司。原告依法提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7371號強制執行程序，請求執行被告謝志宏對被告大自然公司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三分之一之薪資債權，被告大自然公司竟提出被告謝志宏非其所屬員工，並對外塗改該告示牌資訊，刻意未替被告謝志宏投保等，使原告無從扣押薪資債權，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大自然公司答辯、聲明：被告大自然公司未曾聘僱被告謝志宏，亦無任何僱傭關係存在，被告謝志宏為系爭工程工地現場其他廠商訴外人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第公司）之員工，又若甲第公司承攬被告大自然公司所發包其他細項工程，亦屬被告大自然公司與甲第公司間之承攬關係，與被告謝志宏並無任何關係，原告主張被告大自然公司與被告謝志宏有僱傭關係云云，顯非可採。縱原告對被告謝志宏有債權，亦與被告大自然公司無涉。並聲明：如主文。

三、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

(一)不爭執事項：原告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板簡字第621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請求就被告謝志宏對於被告大自然公司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三分之一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8年2月22日以本院北院忠108司執荒字第17371號扣押命令函對被告謝志宏發扣押命令，經被告大自然公司異議，被告謝志宏因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另發給108年3月20日本院北院忠108司執荒字第17371號債權憑證等情，已經本院調閱108年度司執字第17371號執行卷宗查明屬實，並有原告所提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板簡字第621號判決(見本院卷第83至94頁)、108年2月22日本院北院忠108司執荒字第17371號扣押命令(見本院卷第95起至98頁)、108年3月20日本院北院忠108司執荒字第17371號債權憑證(見本院卷第41頁)等件影本為證，可以認定。

(二)主要爭點：被告謝志宏與被告大自然公司間有無僱佣關係存在？經查：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決意見）。原告主張被告謝志宏與被告大自然公司間有僱佣關係存在並有薪資債權一節，既經被告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主張負舉證責任。

2.原告固提出系爭工程對外公開勞工安全衛生告示牌圖示及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同第99至103頁)、相關錄音對話譯文(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同第37至40頁)、錄音光碟為證，然上開告示牌、現場照片等，僅提供系爭工程相關聯絡方式，錄音對話譯文內容亦不能直接證明被告謝志宏曾任職於被告大自然公司，且對被告大自然公司有薪資債權存在，原告上項舉證，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曾在系爭工程處工作，尚無法認定被告大自然公司與被告謝志宏間有僱傭關係存在。

3.原告雖主張被告謝志宏以私人電話對外代表被告大自然公司就系爭工程之聯絡窗口，有工作之事實，而被告大自然公司與甲第公司間有往來關係，被告謝志宏有受領薪資之實卻刻意未投保等情，並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起訴書(見本院卷第165起至168頁)為據。惟查，其中經檢察官認定被告謝志宏明知原告黎星辰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板簡字第621號判決確定之損害賠償債權，且尚未受償，竟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原告之債權，於108年1月起，前往甲第公司任職時，刻意未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亦未向稅捐機關申報薪資所得，並透過謝沈琴之土地銀行帳戶領取甲第公司薪資，以此方式隱匿其任職甲第公司之薪資收入，並未認定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反係認定被告謝志宏任職於訴外人甲第公司。

4.另經本院職權調閱被告謝志宏近三年之財產歸戶資料（見本院被告謝志宏個人資料）及勞、健保投保資料(見本院卷第119起至129頁)，被告謝志宏自107年11月5日起至107年12月21日止，雖曾投保於甲第公司(見本院卷121頁)，然全無被告謝志宏自被告大自然公司所得之薪資或相關投保資料。原告雖主張被告大自然公司與甲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定關係，然原告本件所為上項照片及對話紀錄等，並無法認定被告謝志宏係以任職被告甲第公司之方式，規避被告間有實際僱傭關係存在之事實，自不能以上開證據，遽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並推認兩造間有僱佣關係存在。至於原告所提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南勞簡字第19號判決(見本院卷第77至80頁)，因基本事實不同，尚難採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四、綜上，原告所為舉證，難以證明被告謝志宏與被告大自然公司間有僱傭關係或薪資債權存在，故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大自然公司與被告謝志宏間僱用關係存在，即無理由，應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不影響上述認定，故不一一詳論。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翁挺育